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3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时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最

后交易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6)”。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9:00—12:00; 13:00—17:00

2014年11月12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 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代表申购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至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